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7-20180020号

当事人：郑增由（广州市海珠区海幢堑口市场一八档）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430 号堑口肉菜市场 17、18、19 档

负责人：郑增由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堑口市场一八档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根据调查取证，根据调查取证，广州市海珠区海幢堑口市场一八档共购进与抽检“开边红枣”相同批次总共为 1 箱，一箱重量为 6 公斤，进货价 [REDACTED] 元/箱，进货价为 [REDACTED] 元/1 公斤，销售价为 [REDACTED] 元/1 公斤，现已全部售卖完，没有库存。根据上述情况，故认定货值金额 [REDACTED] 元，违法所得为 6.00 元。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2 份（2018 年 09 月 05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 2、郑增由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2018 年 10 月 17 日）；
- 3、广州市海珠区海幢堑口市场一八档《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 4、《广东省制糖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站》(编号:GTJ(2018)GF1130)1份;5、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6、现场拍摄照片2张;7、郑增由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堑口市场一八档于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9月1日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较轻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减轻处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6.00元;
- 二、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已签收

李增由

2018年11月9日

